

杭交报〔2016〕168 号

签发人：李麒麟

杭锦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 201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

旗人民政府办政务公开室：

2015 年，杭锦旗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旗委、旗政府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强化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，切实推进交通运输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写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一是加强领导。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杭锦旗交通运输局加强领导，推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或通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**二是落实责任。**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能职责，明确了一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配备了电脑、打印字、照相机等相关设施，以满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。同时，我局还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计算机技术培训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地顺利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建立完善门户网站，构建信息公开核心平台。为适应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杭锦旗交通运输局着力建立门户网站，规范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针对杭锦旗交通运输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本着实用高效、切实可行的原则，在学习借鉴其它单位网站成功经验，对网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。**二是坚持公开原则，严格公开程序。**杭锦旗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2015年，杭锦旗交通运输局通过各级媒体网站共发布了205条，其中在旗公共资源交易

网上公布了公路工程建设的信息 71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简报编写了 84 条，文件 50 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没有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没有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的问题 相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、公开内容不够完整、与公众需求还存有差距。

(二)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完善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制度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，随时根据局机关工作重点和热点开设专题栏目，开发和完善互动栏目功能，完善网上咨询、建言等互动栏目的功能，使其更加便于用户使用。三是要继续认真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四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公开更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信息。五是加强对局机关、局属事业单位的培训，提高各单位（科室）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六是加强指导督查，督促各单位严格公开程序，规范管理行为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杭锦旗交通运输局，电子邮箱 hjqjt000@163.com ；电话：0477--6864503。

杭锦旗交通运输局

2016 年 3 月 20 日